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审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2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38993_B36 号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中国证监会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管理人、中国证监会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38993_B36 号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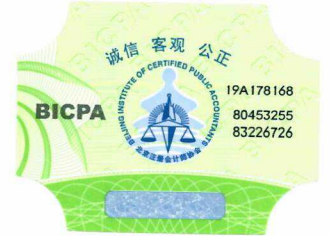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38993_B36 号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斐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鹏飞



中国 北京

2019年3月29日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	3,453,004.10	10,730,519.62
结算备付金		9,080,565.74	1,763,939.43
存出保证金		2,087.72	18,44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4,785,842,243.97	6,694,651,651.47
其中：债券投资		4,785,842,243.97	6,694,651,65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	1,473,971,649.93
应收利息	4	119,670,476.96	186,109,752.69
应收申购款		3,555,968.01	65,725,864.46
资产总计		<u>4,921,604,346.50</u>	<u>8,432,971,827.55</u>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	751,499,625.24	1,639,408,613.26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9,867.8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95,412.13	1,984,533.54
应付托管费		392,549.14	601,373.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981,372.81	1,503,434.49
应付交易费用		35,780.42	31,793.08
应付利息	6	661,933.75	2,037,732.39
应付利润		10,441,782.09	20,787,809.70
应交税费		427,865.74	-
其他负债		(11,493.95)	49,000.00
负债合计		<u>765,904,695.24</u>	<u>1,666,404,290.29</u>
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的净资产：			
实收资金	7	4,155,699,651.26	6,766,567,537.26
未分配利润	8	-	-
净资产合计		<u>4,155,699,651.26</u>	<u>6,766,567,537.26</u>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u>4,921,604,346.50</u>	<u>8,432,971,827.55</u>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000 人民币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4,155,699,651.26 份。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德雄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244,896,357.20	489,420,833.13
利息收入		253,325,209.39	495,331,122.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	248,846.00	5,480,982.31
债券利息收入		234,502,151.55	448,009,859.75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8,574,211.84	41,840,280.11
投资收益/(损失)	10	(8,428,986.43)	(5,910,289.04)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8,428,986.43)	(22,158,169.13)
股利收益		-	16,247,880.09
其他收入		134.24	-
费用		73,030,591.38	163,160,171.14
管理人报酬		16,969,804.00	32,050,947.02
托管费		5,142,364.96	9,712,408.23
销售服务费		12,855,912.35	24,281,020.41
交易费用		934.55	6,451.39
利息支出	11	37,186,448.69	96,930,073.20
其他费用		875,126.83	179,270.89
利润/(亏损)总额		<u>171,865,765.82</u>	<u>326,260,661.99</u>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亏损)及综合收益总额		<u>171,865,765.82</u>	<u>326,260,661.9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年初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6,766,567,537.26	-	6,766,567,537.26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171,865,765.82	171,865,765.82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2,610,867,886.00)	-	(2,610,867,886.00)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18,215,014,959.32	-	18,215,014,959.32
集合计划退出款	(20,825,882,845.32)	-	(20,825,882,845.32)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171,865,765.82)	(171,865,765.82)
年末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u>4,155,699,651.26</u>	<u>-</u>	<u>4,155,699,651.26</u>
项目	2017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年初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21,713,590,536.94	-	21,713,590,536.94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326,260,661.99	326,260,661.99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14,947,022,999.68)	-	(14,947,022,999.68)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57,905,389,827.61	-	57,905,389,827.61
集合计划退出款	(72,852,412,827.29)	-	(72,852,412,827.29)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326,260,661.99)	(326,260,661.99)
年末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u>6,766,567,537.26</u>	<u>-</u>	<u>6,766,567,537.2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9月1日以证监许可[2005]269号《关于核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无异议函》予以核准设立，核准本集合计划接受的委托资产资金推广期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单个客户的最低参与金额为5万元。集合计划类型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首次设立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3,503,120,381.65元，按照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业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国浩沪验字（2006）第1899号《验资报告》。经2008年1月7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议，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及提高规模上限，并于2008年9月11日以证监许可（2006）1114号批复，同意君得利一号集合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13年10月10日，规模上限自2008年10月11日起提高至50亿元。根据2013年5月16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的公告》，本集合计划取消了存续期限和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原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托管人。2010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31号批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不超过3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高信用等级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企业短期融资券、金融机构次级债券、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远期，新股（包括IPO询价新股、网上申购新股和市值配售新股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参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核算估值参考意见》，并参照《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而编制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的要求。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合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本集合计划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 (1) 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业务采取摊余成本法估值。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未上市的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交易所收盘价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若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作为影子价格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采用公允价值（第三方中债登公布）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时，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价值不会对委托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

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机构综合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机构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 (2) 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协议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 (3)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 (4) 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前，本集合计划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续）

本集合计划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续）

- (5) 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或交易价格，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一定幅度时，或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会对集合计划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7)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8) 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管理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在指定的媒体公告。

5.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参与或退出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参与或退出款项分割为实收资金和损益平准金。

6. 实收资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资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收入 / （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6)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8)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8.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集合计划客户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分红以份额（红利再投资）形式进行；
- (3) T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日赎回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 (4)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3,453,004.10	10,730,519.62
合计	<u>3,453,004.10</u>	<u>10,730,519.62</u>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注1)	4,785,842,243.97	6,694,651,651.47
合计	<u>4,785,842,243.97</u>	<u>6,694,651,651.47</u>

注 1：交易性债券投资明细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交易所债券	2,860,297,647.80	2,859,690,000.00	(607,648.80)	(0.0212%)
银行间债券	<u>1,925,544,596.17</u>	<u>1,924,287,500.00</u>	<u>(1,257,096.17)</u>	<u>(0.0653%)</u>
合计	<u>4,785,842,243.97</u>	<u>4,783,977,500.00</u>	<u>(1,864,744.97)</u>	<u>(0.0390%)</u>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交易所债券	4,091,534,894.91	4,074,208,494.91	(17,326,400.00)	(0.4235%)
银行间债券	<u>2,603,116,756.56</u>	<u>2,556,772,500.00</u>	<u>(46,344,256.56)</u>	<u>(1.7803%)</u>
合计	<u>6,694,651,651.47</u>	<u>6,630,980,994.91</u>	<u>(63,670,656.56)</u>	<u>(0.9511%)</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	-	1,454,021,500.00
银行间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950,149.93
合计	<u>-</u>	<u>1,473,971,649.93</u>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119,641,868.49	183,613,520.55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2,464,659.66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4,112.66	30,690.17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494.82	873.18
应收保证金利息	0.99	9.13
合计	<u>119,670,476.96</u>	<u>186,109,752.69</u>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155,000,000.00	1,114,920,000.00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596,499,625.24	524,488,613.26
合计	<u>751,499,625.24</u>	<u>1,639,408,613.26</u>

6. 应付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1,933.75	2,037,732.39
合计	<u>661,933.75</u>	<u>2,037,732.39</u>

7. 实收资金

	2018年度	
	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本年初	6,766,567,537.26	6,766,567,537.26
本年增加	18,215,014,959.32	18,215,014,959.32
本年减少	<u>(20,825,882,845.32)</u>	<u>(20,825,882,845.32)</u>
本年末	<u>4,155,699,651.26</u>	<u>4,155,699,651.26</u>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实收资金（续）

	2017年度	
	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本年初	21,713,590,536.94	21,713,590,536.94
本年增加	57,905,389,827.61	57,905,389,827.61
本年减少	<u>(72,852,412,827.29)</u>	<u>(72,852,412,827.29)</u>
本年末	<u>6,766,567,537.26</u>	<u>6,766,567,537.26</u>

8. 未分配利润

	2018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年初	-	-	-
本年利润	171,865,765.82	-	171,865,765.82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	-	-
集合计划退出款	-	-	-
本年已分配利润	<u>(171,865,765.82)</u>	<u>-</u>	<u>(171,865,765.82)</u>
年末余额	<u>-</u>	<u>-</u>	<u>-</u>

	2017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年初	-	-	-
本年利润	326,260,661.99	-	326,260,661.99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	-	-
集合计划退出款	-	-	-
本年已分配利润	<u>(326,260,661.99)</u>	<u>-</u>	<u>(326,260,661.99)</u>
年末余额	<u>-</u>	<u>-</u>	<u>-</u>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存款利息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02,426.05	4,088,472.22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1,165,177.98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6,419.95	227,332.11
合计	248,846.00	5,480,982.31

10. 投资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8,428,986.43)	(22,158,169.13)
股利收益	-	16,247,880.09
其中：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16,247,880.09
合计	(8,428,986.43)	(5,910,289.04)

11. 利息支出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7,186,448.69	96,930,073.20

七、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目前本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本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新股发行人或其保荐机构在新股招标询价过程中发生违约和其它不道德行为导致集合计划出现损失。本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集合计划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应收利息等，年末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近。

3. 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大部分证券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且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交易费用等其他金融负债，期限较短，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七、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债券投资中注意选择对利率上升有较强保护的品种，合理控制投资组合久期，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和未来利率走势，对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在“影子定价”机制有效的前提下，若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外汇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合计划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4,785,842,243.97	-	4,785,842,243.97
合计	-	4,785,842,243.97	-	4,785,842,243.97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6,694,651,651.47	-	6,694,651,651.47
合计	-	6,694,651,651.47	-	6,694,651,651.47

七、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次的转换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合计划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级输入值），判断各层级之间是否存在转换。于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各层级之间无重大转换。

(3)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持有的其他金融工具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八、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需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9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